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房屋拆遷補償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二、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機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但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程序駁回。」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五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見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訴願人補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一、……或已逾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酌定期間不為補正者。」

二、本府為興辦八十七年度○○號（兒童主題）公園工程，經以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府工公字第85055918號公告拆遷工程範圍內海軍總司令部列管之○○新村眷舍房屋。該眷舍共一三四戶，訴願人使用該眷舍門牌號碼：○○○路○○段○○巷○○號房屋，惟經海軍總司令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房屋之訴，並經該院以七十年度訴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判決確定勝訴在案。嗣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陸續拆除該眷舍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共拆除一三三戶。

三、訴願人對公園處拆除○○新村眷舍房屋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惟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有表明訴願之字樣，惟經審視該訴願書內容，並未敘明所不服之原處分書日期、文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北市訴庚字第八八二〇九〇五九二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敘明不服原處分書之日期、文號。然而訴願人雖於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檢送補充訴願

理由書到會，然仍未依規定補正，本件訴願書仍不合法定程式，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